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399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陳永祺

被告 柯姿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2,047元，及其中6,095元自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手機門號為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服務，嗣被告未依約繳納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未清償，又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再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帳單影本、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專案同意書、銷售確認單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。被告則陳稱有簽定上開申請書，惟係朋友拿被告證件所申辦，不知道朋友是要辦手機換現金，伊也沒拿到錢云云，惟未提出任何證據以供查核，然縱認被告所辯屬實，亦僅為其與朋友間債務不履行之問題，不影響被告依契約應負擔給付電信費用之責任，被告所辯並非可採。是被告既自認上開行動服務申請書、專案同意書為其所簽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2,047元，及其中6,09

01 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3年8月9日（該書狀於113年7月
02 29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住所地派出所，有本院卷第41頁送達證書可
03 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113年8月8日發生送達
04 效力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05 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
06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
07 文第2項所示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09 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10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12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13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14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15 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16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18 書記官 鄭美雀